



#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 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信环（验）字[2018]0085 号

（正式版）

建设单位：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606762007

传真：/

邮编：317101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污染物排放.....	15
6.1.1 废水.....	15
6.1.2 废气.....	15
6.1.3 总量控制指标.....	16
6.2 环境质量标准.....	1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4</b>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6</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37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8</b>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资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污水、雨水管网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示意图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

(5)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17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 年 8 月 22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7]10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8)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项目竣工。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10)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竣工完成，受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8 年 9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验收监测项目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相关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相关规定，2018 年 9 月，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与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实施监测与检查，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中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数据引用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实验室资质号为：171120110457））。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8月）；
- (2) 《关于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101号，2017年8月22日）；
- (3)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9° 3′ 31″、东经 121° 16′ 3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紧临山体；南侧紧邻浙江三门力发橡胶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甬临线；北侧紧邻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根据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发生变化。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占地面积为 4302m<sup>2</sup>，实际共设 4 幢生产厂房，1#车间主要布置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硫化区，2#车间主要布置为硫化车间，3#车间主要布置为锅炉房及危废仓库，4#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区及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西北侧及西南侧均有居民区，最近居民区离生产车间距离约 11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要求，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表 3-1 周边环境概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距车间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里塘村	NW	约 90m	约 103.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	三板桥村	SW	约 100m	约 1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里塘村	NW	约 90m	约 103.7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声环境	三板桥村	SW	约 100m	约 1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水环境	珠游溪	S	约 850m	约 8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占地面积为 4302m<sup>2</sup>，主要采用炼胶、硫化、成型等生产工艺，购置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补充说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环形输送带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白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 8 小时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1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 4 幢生产厂房，1#车间及 2#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及硫化区域，3#主要布置为锅炉房及仓库，4#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区及办公区
	生产车间	共设 4 幢生产厂房，1#车间主要布置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硫化区，2#车间主要布置为硫化车间，3#车间主要布置为锅炉房及危废仓库，4#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区及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热	项目设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其余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1、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硫化工段设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年9月至 2019年6月用量	达产时年用量	备注
1	氯丁橡胶	t	120	80	103	/
2	丁苯橡胶	t	120	75	96	/
3	天然橡胶	t	130	85	109	/
4	炭黑	t	50	/	/	取消了配料工序,故实际生产中不使用炭黑
5	软化剂	t	4	2.2	2.8	/
6	促进剂	t	2	1.2	1.5	/
7	防老剂	t	3	2	2.6	/
8	氧化锌	t	4	2	2.6	/
9	硫磺	t	5	3	3.9	/
10	氧化镁	t	2	1	1.3	/
11	环烷油	t	10	6.5	8.4	/
12	尼龙布	t	450	300	386	/
1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8	5	6.4	/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重量	环评年产量	2018年9月-2019年6月 实际产量	核算年产量
1	环形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年	900 吨/年	900 吨	700 吨	840 吨

注：橡胶：尼龙布=1：1。根据调查，企业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实际工作日为 250 天，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	
1	密炼机	N-55L	2	N-55L	1	新增 1 台挤出机,以常 温挤出工序替代密炼、 开炼工序,故减少 1 台 开炼机及 1 台密炼机
2	开炼机	16 寸	2	16 寸	1	
3	挤出机	/	/	/	1	
4	平板硫化机	1.4m×6m	2	1.4m×6m	2	与尼龙布硫化成型
5	活动式平板 硫化机	83cm×1.4m	10	83cm×1.4m	10	硫化成环
6	燃气锅炉	0.5t/h	1	0.5t/h	1	为硫化工序供热



### 3.5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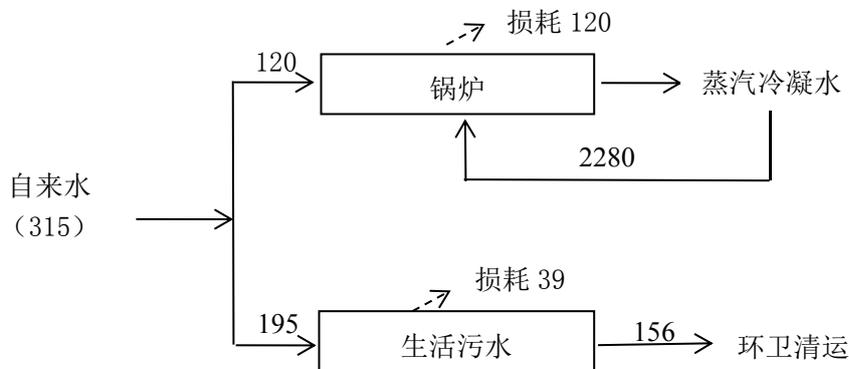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3.6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轮胎、减速带和路锥的橡胶加工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实际取消了配料工序，1条密炼、开炼生产线备用，新增1台挤出机，以常温挤出工序替代开炼、密炼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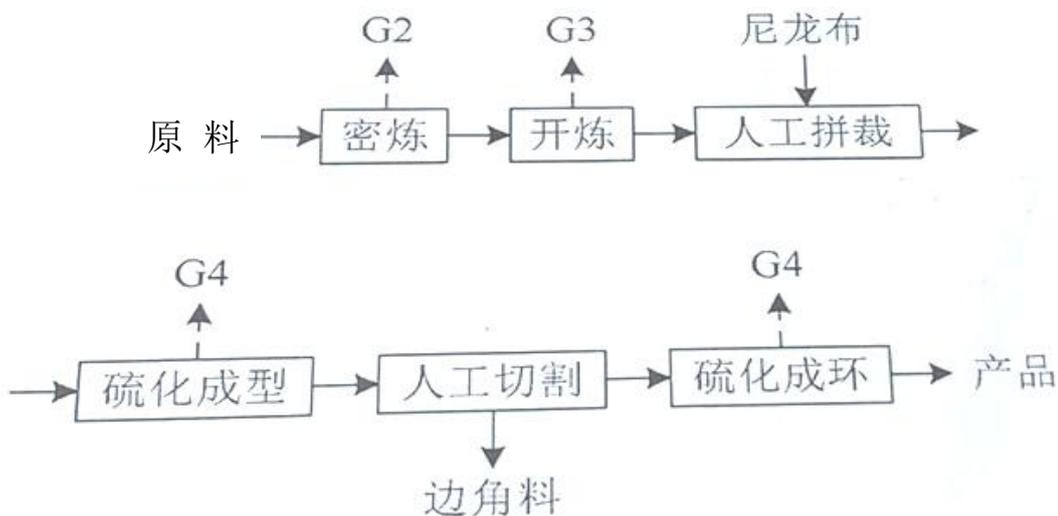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	工序	说明
环形输送带	密炼	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15~2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20℃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人工拼裁	将胶料根据需要的尺寸进行人工裁剪、拼接
硫化成型	将橡胶、尼龙布放入模具中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由蒸汽间接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并且将橡胶与尼龙布结合牢固：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人工切割	根据需要人工切割成规定的尺寸，产生少量边角料
硫化成环	将半成品放入活动式平板硫化机硫化成环形,在不超过 200℃(一般在 170~180℃范围内)下硫化成型，来用锅炉蒸汽供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较环评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设备与工艺较环评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1 条密炼、开炼生产线备用，新增 1 台挤出机，以常温挤出工序替代开炼、密炼工序。

2、原辅材料变动，企业取消了配料工序，相关原料取消。

3、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较环评发生变化，环评要求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工段设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由于密炼、开炼工序由挤出工序替代，相关废气基本只在备用时产生，企业合理安排作业，密炼、开炼工序只在硫化作业停止时进行，因此，企业将密炼、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一套处理设施，炼胶工段废气收集经圆筒除尘预处理，硫化工段废气收集经除油设备预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布置情况为——1#车间及 2#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及硫化区域，3#主要布置为锅炉房及仓库，4#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区及办公区；实际布置情况为——1#车间主要布置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硫化区，2#车间主要布置为硫化车间，3#车间主要布置为锅炉房及危废仓库，4#车间主要布置为炼胶区及办公区。

根据监测结果，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平面布局调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及环办环评（2018）6 号文，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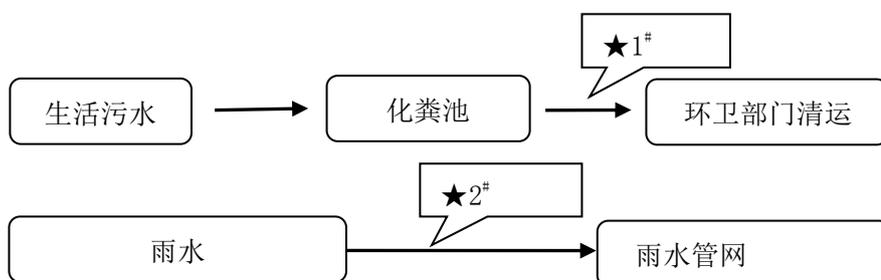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及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56	间断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雨水管网



图例：★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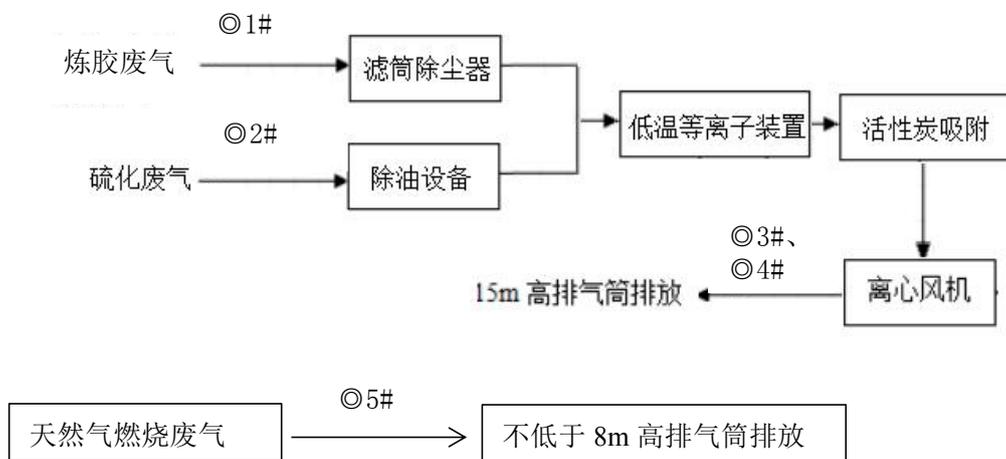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全厂实际共有 2 个排气筒。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密炼废气	密炼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	密炼、开炼工序只在硫化作业 停止时进行，故项目密炼、开 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一套处 理设施，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 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圆筒除尘预处理；硫化机集中 布置并设置软帘，硫化废气经 收集后采用除油设备预处理 后，在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开炼废气	开炼过程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	连续		
	硫化废气	硫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	连续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	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
---------	----	------	----	---------------	----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4.1.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密炼机	连续	生产车间	70-75	2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开炼机	连续	生产车间	70-75	1	连续	
平板硫化机	连续	生产车间	65-70	2	连续	
风机	连续	生产车间	65-70	10	连续	
挤出机	连续	生产车间	70-75	1	连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的数据。

生产车间采用砖混结构，重视整体设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日常生产时门窗关闭，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隔绝和吸收；设备异常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出现高噪现象。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已配置灭火器等应急防控设施，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装备，手电筒等应急照明工具，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应急医疗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等。企业已在厂区建有一座容积约 40m<sup>3</sup>的环境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进入环境应急池，同时配套建设了相应阀门及管道。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没有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6.7%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67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其它	/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项目用地面积 43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5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项目用地面积 43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5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已落实。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项目用地面积 43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1. 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	已落实。 1、项目取消了配料工序，密炼、开炼工序只在硫化作业停止时进行，炼胶工段废气收集经圆



	<p>2. 硫化工段设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p>	<p>筒除尘预处理,硫化工段废气收集经除油设备预处理后,再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噪声</p>	<p>1、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已加强设备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清单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由珠岙镇政府落实；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地下水污染防渗	根据地下水导则进行防渗，具体见表 6-3	预防地下水污染
大 气 污 染 物	工艺废气	1.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硫化工段设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	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所有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废气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符合环保要求
噪 声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敏感目标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8 月 22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7]10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

#### 6.1.1 废水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2	SS	150	
	3	BOD <sub>5</sub>	80	
	4	COD <sub>Cr</sub>	300	
	5	NH <sub>3</sub>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7	

#### 6.1.2 废气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颗粒物	12	/	2000	1.0	
	二硫化碳	/	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二硫化碳	/	1.5	/	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2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6.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0	三环建(2017)70号
	化学需氧量	0.005	
	氨氮	0.001	
废气	烟(粉)尘	0.028	环评
	氮氧化物	0.145	
	二硫化碳	0.008	环评补充说明
	VOCs	1.209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制	单位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硫化碳	最大一次	0.04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TJ 36-79

###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天	1 天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炼胶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硫化废气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5#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 7.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4-3 及图 4-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 7.1.3 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4-3 及图 4-4。

表 7-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环境空气监测

本次验收对里塘村及三板桥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图 4-3 及图 4-4。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里塘村	E121° 16' 32" N29° 3' 35"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环境空气	三板桥村	E121° 16' 26" N29° 3' 30"			

### 7.2.2 声环境监测

本次验收对里塘村及三板桥村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6,监测点位图见图 4-3 及图 4-4。

表 7-6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声环境	里塘村	E121° 16' 32" N29° 3' 35"	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声环境	三板桥村	E121° 16' 26" N29° 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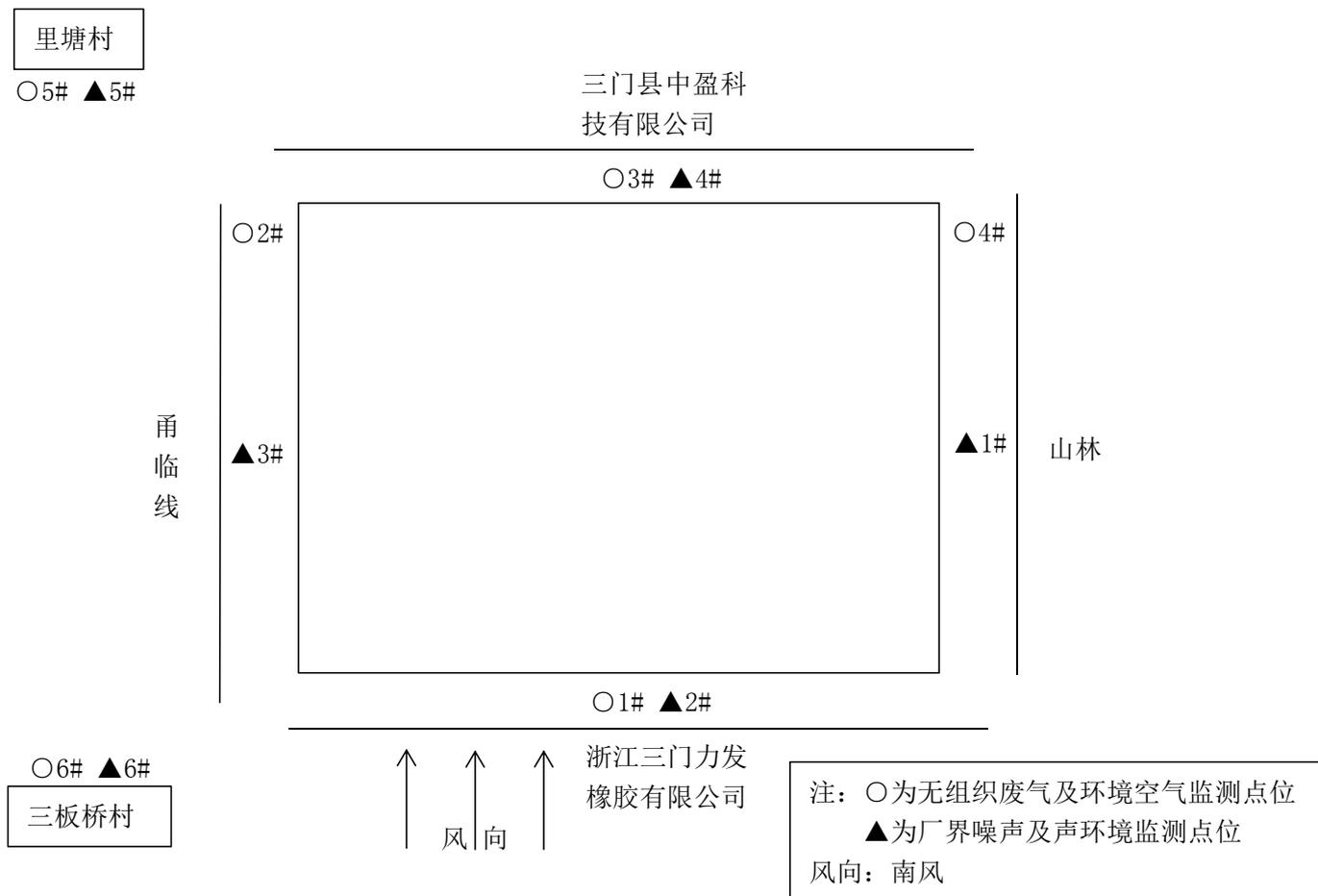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做便携式 pH 计法（B）	/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0.03 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注：①低浓度颗粒物为分包项目；②本项目为资质范围外项目；③经委托方同意，将分包的数据纳入本验收报告中；④分包实验室名称为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实验室资质号为 171120110457。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型	JS/G-055	COF20190019	2020. 6. 11
2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G-223	JZ201811WH0040	2019. 11. 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JS/G-056	COF20190020	2020. 6. 11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G-219	ZS19129595S	2020. 7. 10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071	JZ201811WF0541	2019. 11. 6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0	JZ201808WF01246	2019. 8. 7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1	JZ201808WF01247	2019. 8. 7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2	JZ201808WF01248	2019. 8. 7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G-293	JZ201808WF01249	2019. 8. 7
10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G-124	JZ201807WF01086	2019. 7. 12
11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G-125	JZ201807WF01087	2019. 7. 12
12	多功能声级计	JS/Y-160	JZ201811WF0488	2019. 9. 29
13	声校准器	JS/Y-012	JZ201807WF01080	2019. 7. 12

###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8-3。

表 8-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卓永兵	/	JX040	/
2		何强	/	JX038	/
3		傅正	/	JX069	
4		唐韩峰	/	JX078	/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钱海浪	/	JX058	/
6		王丽	助理工程师	JX020	/
7		朱家	/	JX041	/
8		蔡海芬	/	JX075	/
9		梁一群	/	JX033	/
10	项目负责人	董晓倩	助理工程师	JX011	/
11	报告编写	董晓倩	助理工程师	JX011	/
12	报告初审	周娅琴	工程师	JX077	技术负责人



13	报告批准	朱黄强	助理工程师	JX003	质量负责人
----	------	-----	-------	-------	-------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8-4。

表8-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定值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2018.9.8	10	11	4.8	≤20	/	合格	
		2019.4.18	251	246	1.0	≤10	/	合格	
		2019.4.19	263	278	2.8	≤10	/	合格	
	标样	2018.9.8	274	265	/	/	262±23	受控	
		2019.4.18	264	261	/	/	268±12	受控	
		2019.4.19	265	263	/	/	268±12	受控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018.9.8	0.643	0.657	1.1	≤10	/	合格	
		2019.4.18	12.5	12.5	0	≤10	/	合格	
		2019.4.19	14.0	14.1	0.36	≤10	/	合格	
	标样	2018.9.8	1.75	1.78	/	/	1.78±0.07	受控	
		加标回收 率%	2019.4.18	101.4		/	90~110	/	合格
			2019.4.19	101.5		/	90~110	/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018.9.8	0.023	0.023	0	≤25	/	合格	
		2019.4.18	0.58	0.59	0.9	≤10	/	合格	
		2019.4.19	0.78	0.79	0.6	≤10	/	合格	
	标样	2018.9.8	0.301	0.299	/	/	0.299±0.013	受控	
		2019.4.18	1.53	1.53	/	/	1.55±0.08	受控	
		2019.4.19	1.53	1.54	/	/	1.55±0.08	受控	
石油类	标样	2018.9.8	18.8	18.9	/	/	19.8±2.5	受控	
		2019.4.23	24.8	24.5	/	/	25±2.5	受控	
总氮	现场平行样	2018.9.8	4.41	4.46	0.56	≤10	/	合格	
		2019.4.18	22.8	22.9	0.22	≤10	/	合格	
		2019.4.19	23.8	23.9	0.21	≤10	/	合格	
	标样	2018.9.8	1.30	1.37	/	/	1.33±0.09	受控	



	加标回收率%	2019. 4. 18	100. 0	102.1	/	90~110	/	合格
		2019. 4. 19	100. 0	103.1	/	90~110	/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现场平行样	2019. 4. 18	75. 5	69.5	4. 1	≤20	/	合格
		2019. 4. 19	72. 2	76.7	3. 0	≤20	/	合格
	标样	2019. 4. 18	114	115	/	/	118±17	受控
		2019. 4. 19	110	107	/	/	118±17	受控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中的要求进行。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注射器作密封性检查，必要时对注射器的刻度进行校准。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9月8日	94.0dB	93.8dB	0.2dB	≤0.5dB	合格
			9月9日	94.0dB	93.8dB	0.2dB	≤0.5dB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8年9月8日和9月9日，2019年4月18日和4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日均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环形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	1667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 8 日	1550 平方米	93.0
			2018 年 9 月 9 日	1520 平方米	91.2
			2019 年 4 月 18 日	1500 平方米	90.0
			2019 年 4 月 19 日	1540 平方米	92.4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单位：kg/h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炼胶废气			硫化废气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实际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实际处理效率%
2018 年 9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0.0065	0.0028	56.9	0.0131	0.0027	79.4
	二硫化碳	$1.99 \times 10^{-3}$	$9.96 \times 10^{-4}$	49.9	$5.30 \times 10^{-3}$	$9.43 \times 10^{-4}$	82.2
2019 年 4 月 18 日	颗粒物	0.206	0.005	97.6	/	/	/
2018 年 9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26	58.7	0.0128	0.0025	80.5
	二硫化碳	$1.95 \times 10^{-3}$	$1.07 \times 10^{-3}$	45.1	$5.29 \times 10^{-3}$	$1.04 \times 10^{-3}$	80.3
2019 年 4 月 19 日	颗粒物	0.204	0.005	97.5	/	/	/

根据监测结果，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及 97.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6.9%及 58.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9.9%及 45.1%；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4%及 80.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2%及 80.3%；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表 9-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氮
雨水排放口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7.46	10	0.650	0.02	9	<0.04	4.44
		第二次	7.48	13	0.574	0.04	8	<0.04	4.00
		日均值	/	12	0.612	0.03	8	<0.04	4.22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悬浮物	石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口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7.11	248	12.5	0.58	72.5	32	<0.06	22.8
		第二次	7.19	265	12.0	0.67	70.7	35	<0.06	22.3
		第三次	7.06	280	13.0	0.69	76.7	37	<0.06	24.3
		第四次	7.22	247	13.8	0.62	75.8	33	<0.06	22.1
		日均值	/	260	12.8	0.64	73.9	34	<0.06	22.9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7.23	270	14.0	0.78	74.4	34	<0.06	23.8
		第二次	7.14	238	13.2	0.84	68.5	36	<0.06	24.5
		第三次	7.17	258	14.7	0.68	73.5	38	<0.06	25.0
		第四次	7.08	256	13.1	0.81	75.4	31	<0.06	23.4
		日均值	/	256	13.8	0.78	73.0	35	<0.06	24.2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80	150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日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口	pH 值	7.06~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73.9	80	达标
	氨氮	13.8	30	达标
	总磷	0.78	1	达标
	石油类	<0.06	10	达标
	总氮	24.2	40	达标
	悬浮物	35	150	达标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9-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8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7	277	257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48	32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4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	/
		含氧量 (%)	8.7			/	/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66.1			200	达标
2018 年 9 月 9 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6	276	260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6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7	43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4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2</sup>			/	/
		含氧量 (%)	8.5			/	/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64.2			200	达标

表 9-7 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2×10 <sup>3</sup>	9.94×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98×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9×10 <sup>3</sup>			9.86×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9	0.679	0.682	0.266	0.300	0.294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6.50	6.75	6.22	2.65	2.85	2.97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28			/	/	
		去除率 (%)	56.9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11	0.218	0.192	0.120	0.097	0.086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218			0.1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3</sup>			9.96×10 <sup>-4</sup>			1.5	达标	
		去除率 (%)	49.9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309	412	412	2000	达标	
		最大量 ((无量纲))	/			412			200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4×10 <sup>3</sup>	9.86×10 <sup>3</sup>	9.79×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0×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1.1	20.8	<1.0	<1.0	<1.0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08	204	<10.1	<10.4	<10.2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6			0.005			/	/	
去除率 (%)			97.6						/	/	

注：根据调查，项目炼胶工序需反复进行炼胶，以年炼胶量 1200t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炼胶 8 小时。



续表 9-7 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9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2×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9.40×10 <sup>3</sup>	9.90×10 <sup>3</sup>	9.00×10 <sup>3</sup>	9.53×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0×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9	0.643	0.645	0.277	0.280	0.270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6.83	6.09	6.06	2.74	2.52	2.57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26			/	/
		去除率 (%)	58.7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5	0.188	0.226	0.123	0.112	0.105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226			0.12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5×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5	达标
		去除率 (%)	45.1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412	309	412	2000	达标
		最大量 ((无量纲))	/			412			200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4×10 <sup>3</sup>	9.75×10 <sup>3</sup>	9.80×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6×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0.8	21.3	<1.0	<1.0	<1.0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201	203	209	<10.2	<10.4	<10.5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0.005			/	/
		去除率 (%)	97.5						/	/

注：根据调查，项目炼胶工序需多次进行炼胶，以年炼胶量 1200t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炼胶 8 小时。



表 9-8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5×10 <sup>3</sup>	8.83×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2×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49	1.47	0.266	0.300	0.294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9.7	20.2	3.69	4.18	4.18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027		/	/	
		去除率 (%)	79.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0	0.582	0.601	0.120	0.097	0.086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620			0.1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0×10 <sup>-3</sup>			9.43×10 <sup>-4</sup>		1.5	达标	
		去除率 (%)	82.2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309	412	412	2000	达标
		最大量 ((无量纲))	/			412		200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9 月 9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4×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9.40×10 <sup>3</sup>	9.00×10 <sup>3</sup>	9.13×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8×10 <sup>3</sup>			9.1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49	1.49	0.277	0.280	0.270	/	/
		折算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8.5	20.0	3.91	3.78	3.70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025		/	/	
		去除率 (%)	80.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77	0.597	0.574	0.123	0.112	0.105	/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0.677			0.12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9×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5	达标	
		去除率 (%)	80.3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	/	412	309	412	2000	达标
		最大量 ((无量纲))	/			412		2000	达标	

注：根据调查，项目年硫化量以 800t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炼胶 8 小时。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炼胶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3</sup>	1.5	符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2000	符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2	符合排放标准
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8	10	符合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3</sup>	1.5	符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2000	符合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66.1	200	符合排放标准

\*注：以最大检测值作为评价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27.6	100.4	南风	1.4	阴
	第二次	30.1	100.3	南风	1.2	阴
	第三次	28.9	100.4	南风	1.1	阴
2018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28.7	100.4	南风	1.3	晴
	第二次	32.5	100.3	南风	1.5	晴
	第三次	30.8	100.3	南风	1.2	晴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150	0.200	0.267	0.183
		第二次	0.167	0.233	0.300	0.250
		第三次	0.117	0.183	0.267	0.2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00			
	2018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133	0.250	0.300	0.217
		第二次	0.117	0.217	0.267	0.183
		第三次	0.167	0.267	0.317	0.2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二硫化碳	2018年 9月8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			
	2018年 9月9日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			
	周界外浓度限值		3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8年 9月8日	第一次	0.258	0.454	0.349	0.268
		第二次	0.257	0.479	0.351	0.278
		第三次	0.253	0.477	0.375	0.27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79			
	2018年 9月9日	第一次	0.262	0.499	0.362	0.279
		第二次	0.266	0.475	0.363	0.292
		第三次	0.259	0.472	0.353	0.27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18年 9月8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2018年 9月9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氮氧化物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088	0.097	0.114	0.112
		第二次	0.086	0.093	0.112	0.105
		第三次	0.083	0.099	0.110	0.1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14			
	2018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083	0.093	0.112	0.108
		第二次	0.081	0.089	0.110	0.111
		第三次	0.084	0.095	0.106	0.09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266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499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375	4.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292	4.0	符合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	上风向○1#	<0.03	3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03	3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03	3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03	3	符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10	2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10	2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10	2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10	2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26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317	1.0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250	1.0	符合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上风向○1#	0.088	0.12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2#	0.097	0.12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3#	0.114	0.12	符合排放标准
		下风向○4#	0.112	0.12	符合排放标准



## 9.2.2.3 噪声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9 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8:38	55.6	8:42	55.6	60	达标
▲2#	南厂界	8:44	55.7	8:46	55.4	60	达标
▲3#	西厂界	8:49	55.8	8:51	55.7	60	达标
▲4#	北厂界	8:54	55.8	8:58	55.4	60	达标

注: 2018 年 9 月 8 日: 天气为阴天, 风速 1.5 m/s; 2018 年 9 月 9 日, 天气为晴天, 风速 1.3 m/s。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56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4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具体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56	180	/
化学需氧量	258	0.005	0.005	符合
氨氮	13.3	0.0004	0.001	符合

注: 年排放量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计算, 其中 COD<sub>Cr</sub>: 30mg/L, 氨氮: 2.5mg/L。

##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9-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16。

表 9-1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炼胶废气治理设施	300	2	600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	300	5	15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300	7	2100



表 9-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0.005	600	0.003	0.028	符合
VOCs	0.0053	2100	0.011	1.209	符合
二氧化硫	$2.02 \times 10^{-3}$	2100	0.004	0.008	符合
氮氧化物	$1.10 \times 10^{-2}$	2100	0.023	0.145	符合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表 9-1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里塘村○5#	三板桥村○6#	
非甲烷总烃	2018年9月8日	第一次	0.236	0.242	
		第二次	0.241	0.243	
		第三次	0.235	0.238	
		浓度最高值	0.241	0.243	
	2018年9月9日	第一次	0.232	0.289	
		第二次	0.241	0.268	
		第三次	0.236	0.271	
		浓度最高值	0.241	0.289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2018年9月8日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浓度最高值			<0.03	<0.03	
2018年9月9日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浓度最高值	<0.03	<0.03	
标准限值			0.04	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里塘村○5#	三板桥村○6#
臭气浓度	2018年9月8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2018年9月9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氮氧化物	2018年9月8日	第一次	0.064	0.072
		第二次	0.061	0.068
		第三次	0.058	0.074
		浓度最高值	0.064	0.074
	2018年9月9日	第一次	0.069	0.074
		第二次	0.068	0.069
		第三次	0.064	0.075
		浓度最高值	0.069	0.075

### 9.3.2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表 9-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年9月8日		2018年9月9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5#	里塘村	9:15	56.3	9:10	56.3	60	达标
▲6#	三板桥村	9:10	55.6	9:18	55.5	50	达标

注: 2018年9月8日: 天气为阴天, 风速 1.5m/s; 2018年9月9日, 天气为晴天, 风速 1.3m/s。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及 97.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6.9%及 58.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9.9%及 45.1%；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4%及 80.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2%及 80.3%；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已做到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口的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及 pH 值范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该公司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56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4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

##### (2) 废气

监测期间，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0.02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3t/a，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评要求（氮氧化物：0.145t/a，二硫化碳：0.008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补充说明的要求（VOCs：1.209t/a）。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里塘村及三板桥村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二硫化碳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TJ 36-79），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0.3 验收结论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			
	行业类别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 16' 31" /N29° 3' 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64507384		验收时间	2018.9.8-2018.9.9、2019.4.18-4.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156	0.01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5	0.005	/	/
	氨氮	/	/	/	/	/	/	/	/	0.0004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0.003	0.028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23	0.1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11	1.209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二硫化碳	/	/	/	/	/	/	/	/	0.004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01 号

## 关于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项目用地面积 43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5 万元，实施年产 50 万平方环形输送带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8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05t/a，NH<sub>3</sub>-N 0.001t/a，VOC<sub>3</sub> 0.009t/a，烟（粉）尘 0.028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

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场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2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19040100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4-25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ek.com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

###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4-18~2019-04-19	检测日期	2019-04-18~2019-04-2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1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要求。		
备 注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产品名称: 环形输送带 产量: 1500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环形输送带 产量: 1500 平方米 样品编号: TZJX2019/HJ/YS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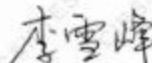
 网技  
  
 检测  
 (1)

编制:



周露

审核:



李雪峰

批准:



 厉昌海  
 授权签字人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网址: www.cirs-ck.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04-18	G1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0	EN19040100 G0101	1.02×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02	/	kg/h
			EN19040100 G0101-1	1.01×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EN19040100 G0101-2	1.04×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EN19040100 G0101-3	1.02×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2019-04-19	G1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0	EN19040100 G0102	1.04×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04	/	kg/h
			EN19040100 G0102-1	1.02×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EN19040100 G0102-2	1.04×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EN19040100 G0102-3	1.05×10 <sup>4</sup>		排放浓度	<1.0	/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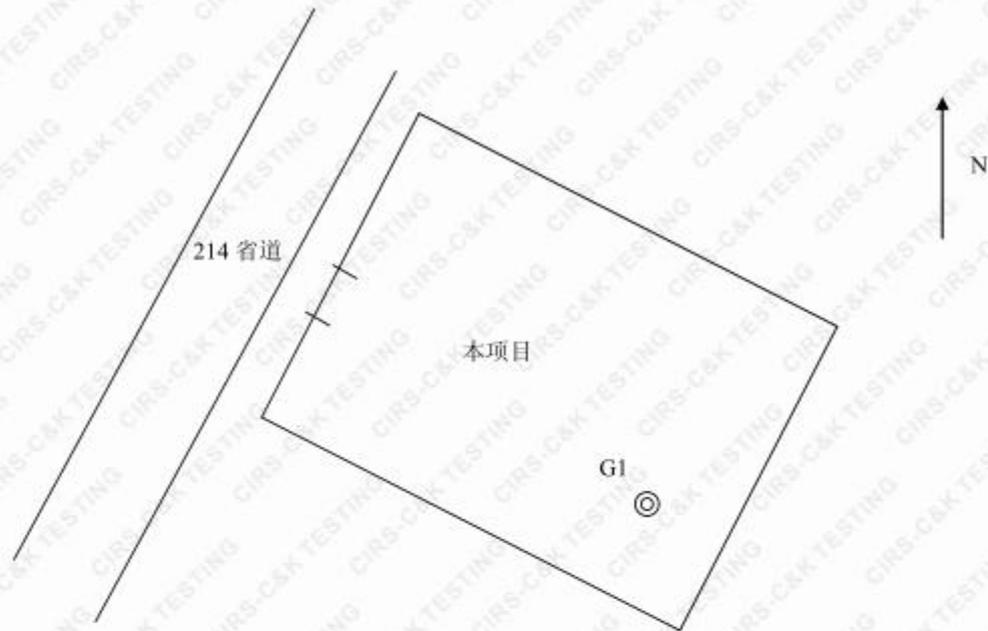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网址: www.cirs-ck.com



附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3：污水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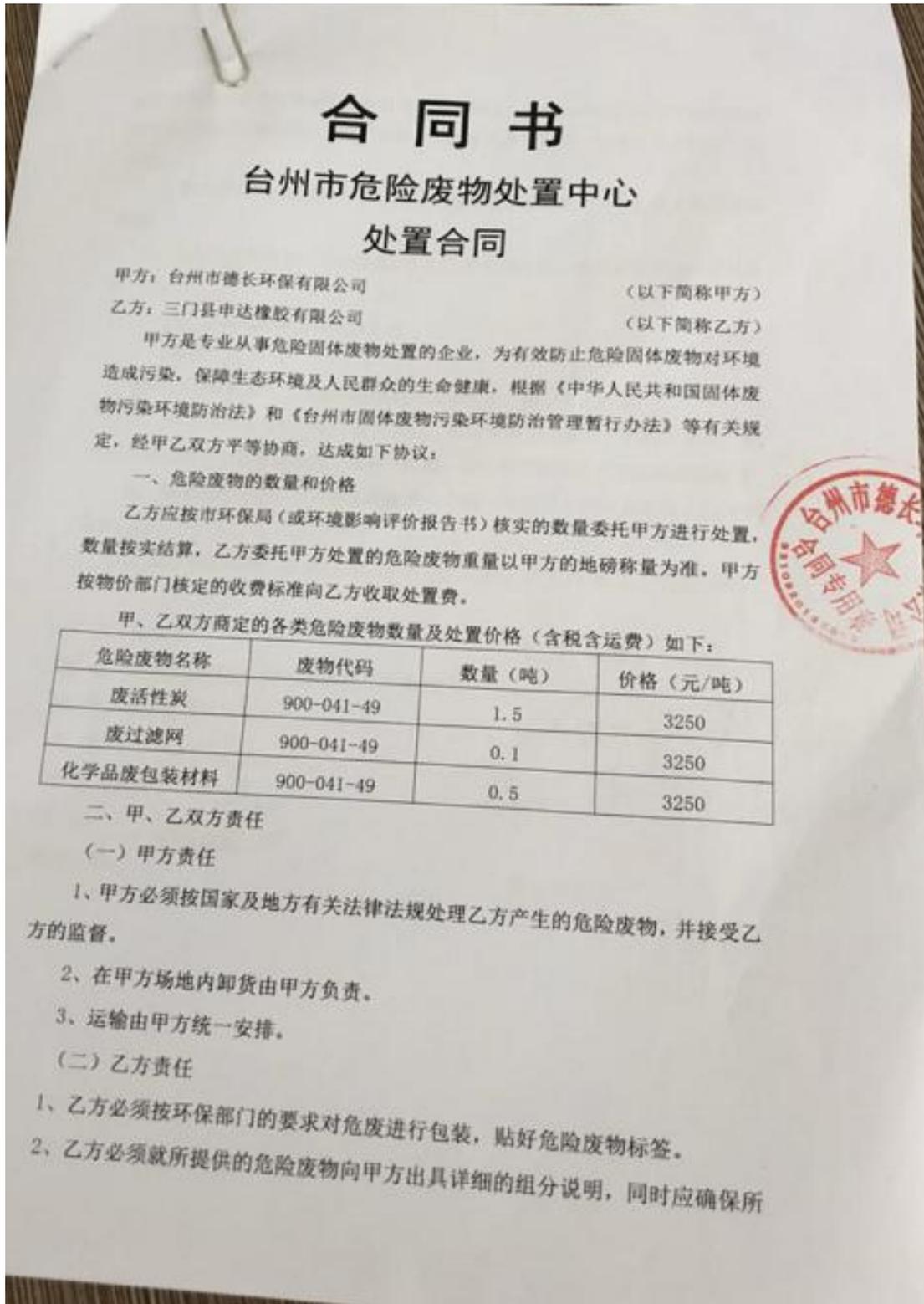
证明

三门县申达橡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里塘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该厂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资质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8月22 日起，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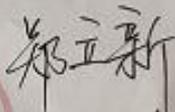
帐号：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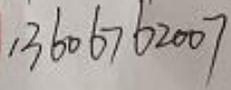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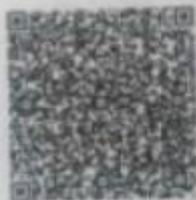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此复印件仅供

各案使用，盖章有效，复印无效。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施冰杰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代理;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对



备案使用，盖章有效，复印无效。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有限大司自见使用，盖章有效，复印无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钹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  
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碘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水、雨水管网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示意图



厂区大门



硫化车间



密炼开炼车间



车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间



危废间